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保险

(2014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在邮轮位于海上期间, 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重病危及生命需紧急通过卫星电话联系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或其直 系亲属,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被 保险人所发生的电话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不承担由下列原因而发生的电话费用: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2) 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3) 药物过敏、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4)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任何第三方得到赔偿的费用。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邮轮医护人员出具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危及生命的书面证明;
- (2) 出院小结(如适用):
- (3) 卫星电话费用帐单;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